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下午2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泽胜先生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,751,3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.814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,607,5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79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7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,087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0.132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219,750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219,750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邦德 张祎婷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